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4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五十分時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疫情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召開期間須佩戴口罩。
- 將不會提供茶點。

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另外，股東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浚博資本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7
股東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買賣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相互買賣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9)；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完成首程建議重組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cel Bond」	指	卓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一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1.88%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山產品」	指	焦煤產品；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上限；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羅文鈺先生及陳建雄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33.09%權益)及丁先生(於本通函日期持有約0.002%權益)以及將須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個別協議」	指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首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就買賣事項將訂立之獨立個別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相關買賣事項之交易金額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日)之建議上限；
「買方」	指	京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事項」	指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相互買賣事項，包括(i)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及(ii)由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首程」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
「首程建議重組事項」	指	首程根據首程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Excel Bo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首程售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就建議重組事項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經修訂及重訂；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首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釋 義

「首鋼集團產品」	指	於首鋼集團業務範圍內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鐵及機器)和服務；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首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丁汝才先生(主席)
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王冬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非執行董事：

常存女士
時玉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羅文鈺先生
陳建雄先生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建議上限於完成日期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及
- (iv) 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上限。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首鋼集團

交易性質

- (i)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及
- (ii) 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責任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上限；及(ii)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倘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以上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根據或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年期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年期將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條款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福山產品(將參考知名煤炭行業網站www.sxcoal.com)及首鋼集團產品項下之材料(將參考知名鋼材行業網站<https://index.mysteel.com/price/indexPrice.html>及業內其他供應商所報價格)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上述(i)項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包括首鋼集團產品項下之機器、工程及服務)，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與就訂單數量相若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收取之條款相若；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與相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金額及付款條款

有關買賣事項之合約金額將根據各個別協議之條款支付。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於年期內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建議上限。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於各期間／年度之建議上限(扣除增值稅)：

	自完成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1,350,000	2,570,000	2,840,000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50,000	100,000	110,000

建議上限乃主要根據(i)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過往交易金額；(ii)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iii)該等產品之預期產量；及(iv)目前價格和預期未來價格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以下各期間／年度有關買賣事項之過往交易金額(扣除增值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698,549	1,046,570	1,292,363	568,930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3,126	4,108	7,284	5,615

福山產品之增長

於釐定供應福山產品之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已根據多項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焦煤產量，包括(i)本集團之產能；(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福山產品之過往銷量佔本集團同期精焦煤總銷量之比例，分別為32%、34%、37%及47%；(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增長及銷量；及(i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福山產品之估計售價(基於近期市場售價)。

兩種精焦煤之近期市場售價(含增值稅)，即低硫及高硫精焦煤(福山產品主要包含之煤炭)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場售價每噸人民幣1,605元及每噸人民幣1,203元(分別增加11%及15%)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噸人民幣1,369元及每噸人民幣1,096元(分別大幅增加30%及27%)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780元及每噸人民幣1,388元。本公司已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近期市場售價之合理年增長率為5%。鑒於低硫及高硫精焦煤之平均市場售價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分別按約14%及1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中國整體消費物價指數於過去五年平均增長約2.1%，按年增幅最高為5.4%，故有關增長率被視為審慎。此外，本公司亦已考慮根據本集團與首鋼集團現時之物流安排，就產生額外鐵路運輸成本及海運成本，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收取估計額外售價每噸人民幣38元(就高硫銷量之38%而言)及每噸人民幣210元(就高硫銷量之25%而言)。

鑒於本集團三個營運中之焦煤礦之一的原焦煤(精焦煤由其生產而成)產量因其下組煤層正處於運行期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能達到其核准產能，待前述煤礦恢復全面運行後，預期本集團之原焦煤產量將增加。上述煤礦的上組煤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關閉，而其下組煤層開採的生產許可證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授出，煤礦需要約兩年的運行期(就焦煤礦而言)以使其產量逐步達到其全部核准產能。由於上述煤礦的運行期已完成，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個焦煤礦之產量將達到核准產能每年1,750,000噸。因此，本集團預期其於未來年度原煤總產量將達到每年5,250,000噸，與本集團三個營運中之焦煤礦之總核准產能一致，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分別為4,410,000噸及4,950,000噸。加上向第三方採購用於配裝及銷售之精煤增加，本公司預期未來數年精焦煤產品(包括福山產品)之整體銷量將穩步增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過往數年複合年增長率釐定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福山產品之銷量佔本集團精焦煤總銷量之比例預期有所增加，加上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年度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訂購之精焦煤數量(低硫及高硫精焦煤分別約為114,800噸及1,400,000噸)，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福山產品之銷量相比，合共增長率為24%。

儘管上文所述，就上市規則合規而言及為避免過度依賴首鋼集團，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以限制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佔之銷量比例不超過本集團精焦煤產品估計總銷量之55%(按年度基準計算)，而建議上限(就供應福山產品而言)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三個年度精焦煤估計總銷量之約49%、50%及51%(根據本公司之初步估計)。然而，由於特殊情況可能需要對本集團之銷售及需求以及整體營運策略作出調整，故將視乎當前市況及全球經濟而定。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例如)當其他客戶因環境問題、政府政策、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停止營運而不履行其福山產品訂單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接觸其現有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首鋼集團)以承接違約訂單。然而，該等情況僅為個別事件。本公司認為，實施該等應急措施對確保本公司在無任何重大中斷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至關重要，因為庫存能力是有限的，而產品必須持續推出以滿足煤礦無間斷生產，因此屬公平合理。

首鋼集團產品之增長

於釐定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已估計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需用於煤礦持續營運及基建之採購需求，包括材料、機器、工程及服務等。估計需求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對開採及生產精焦煤所需之鋼鐵及機器之需求增加，而如上文所述，預期未來數年有關需求將穩步增長。本集團煤礦及洗煤廠即將進行之基建及自動化項目亦需要機器及工程以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通常將透過招標購買一定數量產品，並僅於首鋼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方會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首鋼集團產品。本公司預期，鑒於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過往交易及持續合作，首鋼集團產品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總額(就本集團煤礦之營運及基建而言)之比例將會增加，而首鋼集團產品之購買金額亦將受到上文假設的5%合理年增長率所影響。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上限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亦不應依賴本通函內僅用於計算建議上限之任何估計或預測。

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焦煤產品及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鋼鐵產品，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委任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若干工程、勘探及設計項目的承包商。目前，首鋼集團（連同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入約22%、31%及36%。

由於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交易將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預期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市場慣例及本公司過往慣例，本公司認為，為符合上市規則及行政方便，與相關合約訂約方訂立總協議以更好地記錄及管理其持續關連交易屬必要。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旨在提供單一基準，藉此精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買賣事項，據此，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之行政負擔及成本。同時，本公司繼續與客戶進行正常業務，並無中斷。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之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於過往年度均為本集團之可靠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與彼等維持策略性業務關係不僅可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亦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帶來持續性貢獻。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並無重大不利之處。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事項屬常規性質，待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正常及持續地進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及丁汝才先生(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認為,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當中所載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建議上限及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價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平均水平,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及程序:

- (a) 倘本集團遇到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和同等資歷之獨立第三方均向本集團訂立類似條款之合約,考慮到(i)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長期關係;(ii)首鋼集團之聲譽、經驗及財政實力;及(iii)首鋼集團之往績記錄證明其作為客戶及供應商之可靠程度及質量均不遜於本集團曾與之進行交易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將優先考慮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此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並具商業意義。然而,亦會遵守上市規則、建議上限及上述總銷量的55%上限。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持續合規。
- (b) 本公司將每月進行例行檢查,以檢討及評估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項下之條款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收取;
 - (i) 銷售團隊將不時(按兩週一次之定期基準及/或在價格磋商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之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市場上各類產品之參考價;
 - (ii) 本公司將對買賣事項進行定期檢討,並確保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建議上限範圍內;及
 - (iii) 本集團亦將與客戶/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客戶需求/供應商供應之資料。只要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考慮調整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格或就其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公平。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內部檢討，以考慮
 - (i) 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支付方式、對建議上限餘額進行評估；及
 - (ii) 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進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有效，若發現任何缺點，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依據監管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建議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此外，為確保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之福山產品之實際銷量比例不超過本集團精焦煤產品總銷量之55%，本集團亦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及程序：

- (a) 本集團生產部門須向本集團銷售部門報告焦煤產品之每日產量；及
- (b) 基於該等每日產量數據以及其訂單及銷售賬目中記錄之所有客戶之銷量數據，銷售部門將監控及控制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之福山產品之實際銷量，並將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定期報告。

本公司將管理買賣事項，以便於總交易金額接近建議上限或福山產品銷量接近55%上限時，本公司將特別注意確保其不會接受、下達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進一步訂單或與其訂立進一步相關合約，從而導致超出建議上限或55%上限，除非屬上文所披露之特殊情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向其他客戶銷售焦煤產品，並向其他供應商購買材料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確保首鋼集團不會成為本公司之唯一或主要收入來源，以不會有過度依賴之問題。此外，為確保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之任何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於確認各銷售訂單前採取適當措施以考慮(其中包括)首鋼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除首鋼集團外，本集團現時亦擁有若干其他知名大型客戶，倘基於任何原因與首鋼集團之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本集團將能夠向該等其他現有客戶銷售福山產品或招攬新客戶以有效降低其風險。無論如何，鑒於首鋼集團之國有地位、於本集團持有重大股權以及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長時間業務關係和相互性質，董事會認為，任何有關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相對不大可能發生。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首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首鋼集團是本集團目前的最大客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首程售股協議。根據首程售股協議之條款，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Excel Bond(一家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1.88%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首程建議重組事項須待首程售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前，首鋼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11%權益。首程(首鋼集團持有34.91%權益之聯繫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8.9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首鋼集團不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首鋼集團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5.99%權益。首程(首鋼集團持有34.91%權益之聯繫人)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7.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交易其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旨在規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計算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間接持有1,671,726,49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33.09%權益)及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0.002%權益)將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丁汝才先生現為本公司及首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丁汝才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4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五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滋博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滋博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6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0頁至第3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獲委任以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通函第5頁至第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意見函件所述泓博資本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紀華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浚博資本函件

以下為浚博資本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2樓5B室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上限（「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據此，(i) 貴集團同意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及(ii) 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貴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首鋼集團將成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宏博資本函件

由於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鋼集團、其聯繫人及丁汝才先生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羅文鈺先生及陳建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交易是否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或首鋼集團與吾等並無任何委聘或聯繫。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向 貴集團或首鋼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之現時可獲得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首鋼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之資料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以山西省作為主要投資基地，貴集團擁有三座在產的焦炭礦及三座洗煤廠。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原焦炭及精焦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37.0億港元、39.0億港元及40.0億港元，其中約31.0億港元、38.0億港元及39.0億港元分別來自銷售精焦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精焦炭銷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3.0%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0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總資產約214.0億港元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58.0億港元。

(ii)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首程及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現時，首鋼集團為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大客戶，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入約22%、31%及36%。

2.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焦煤產品及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鋼鐵產品。此外，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委任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若干工程、勘探及設計項目的承包商。

由於該等交易將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預期貴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貴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以規管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之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於過往年度均為貴集團之可靠客戶及供應商。吾等認為，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貴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可支持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而貴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福山產品可進一步提升貴集團之商機、擴闊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高貴集團之產能利用水平。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一年買賣總協議。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 年期** :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
- (i)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包括焦煤產品；及
 - (ii) 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貴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包括於首鋼集團業務範圍內將提供之材料(包括鋼鐵及機器)及服務。

宏博資本函件

- 定價基準** :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福山產品(將參考知名煤炭行業網站 www.sxcoal.com)及首鋼集團產品項下之材料(將參考知名鋼材行業網站 <https://index.mysteel.com/price/indexPrice.html>及業內其他供應商所報價格)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上述(i)項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包括首鋼集團產品項下之機器、工程及服務)，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與就訂單數量相若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收取之條款相若；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與相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金額及付款條款** : 有關買賣事項之合約金額將根據各個別協議之條款支付。
-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先決條件 :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上限；及
- (ii) 完成首程建議重組事項。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前達成，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根據或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銷售福山產品

福山產品主要包括低硫及高硫精焦煤產品。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

就貴集團過往銷售精焦煤產品而言，吾等已取得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回顧期間」)按客戶劃分的銷售明細，並注意到首鋼集團為貴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最大客戶，而餘下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首鋼集團及五大客戶(包括首鋼集團)分別佔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來自銷售精焦煤產品之總收入約45%及85%。鑒於回顧期間允許吾等取得可反映貴集團銷售精焦煤產品的最新做法的樣本合約，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回顧期間(i)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的八份精焦煤產品銷售合約(「**首鋼銷售合約**」)；及(ii) 貴集團與另外五大客戶各自訂立的一份精焦煤產品銷售合約(即合共四份合約)(「**獨立銷售合約**」)。鑒於(i)首鋼銷售合約已涵蓋於回顧期間向首鋼集團作出的所有銷售；(ii)獨立銷售合約已涵蓋餘下五大客戶；及(iii)於回顧期間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總銷售大部分，吾等認為首鋼銷售合約及獨立銷售合約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於審閱上述選定的樣本銷售合約時，吾等注意到(i)首鋼銷售合約所述之底價不低於同期訂立之獨立銷售合約之底價，可根據市價變動予以調整；及(ii)首鋼銷售合約之其他條款與獨立銷售合約之條款相若。因此，吾等認為，首鋼銷售合約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銷售合約之定價及其他條款。

有關採購首鋼集團產品

首鋼集團產品包括鋼鐵、機器及服務(包括建築、設計及地質勘察)。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貴集團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委聘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若干工程、勘探及設計項目之承包商。

就 貴集團過往採購材料(包括鋼鐵及機器)及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約清單(「**合約清單**」)。

就採購材料(包括鋼鐵及機器)而言，根據合約清單，吾等已抽樣選擇並取得(i)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之三份合約(「**首鋼材料合約**」)；及(ii)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訂立之三份合約(「**獨立材料合約**」)。於審閱上述合約時，吾等注意到，(i)首鋼材料合約所載之單位價格不高於同期訂立之獨立材料合約之單位價格；及(ii)首鋼材料合約之其他條款與獨立材料合約相似。因此，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首鋼材料合約之定價及其他條款不遜於獨立材料合約之定價及其他條款。

就採購工程及服務而言，根據合約清單，吾等已(i)抽樣選擇並取得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之三份合約(「**首鋼服務合約**」)；及(ii)審閱當時其他獨立供應商就相同工程及服務之相應招標文件或費用報價(「**獨立建議**」)。於審閱上述合約及文件時，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將首鋼集團之費用報價與其他獨立供應商之費用報價進行比較；(ii)首鋼服務合約所述之服務費低於獨立建議之服務費；(iii)首鋼服務合約之其他條款與獨立建議之條款相若。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而言，首鋼服務合約之定價及其他條款不遜於獨立建議之定價及其他條款。

鑒於(i)首鋼材料合約、獨立材料合約、首鋼服務合約及獨立建議(統稱「**採購文件**」)已涵蓋首鋼集團產品之主要材料及服務；及(ii)採購文件指近期之歷史採購，可反映 貴集團之最新做法，吾等認為採購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處理與首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條款之合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處理與首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條款之合約時，貴集團將優先考慮首鋼集團。經考慮(i)首鋼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信譽良好之國有企業，且根據公司網站按總資產計在中國鋼鐵企業中排名第二；(ii)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與首鋼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及(iii)就 貴集團而言，向首鋼集團提供／由首鋼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故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福山產品及首鋼鐵產品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價格，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一節。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i) 貴集團的銷售團隊將不時(按兩週一次之定期基準及／或在價格磋商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之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市場上各類產品之參考價，從而評估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ii) 貴集團採購若干金額之材料及服務一般將通過招標進行，且 貴集團將僅於首鋼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方會向首鋼集團採購首鋼集團產品(統稱「內部監控措施」)。

於評估是否已實施及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時，吾等已(i)抽樣選擇於回顧期間有關銷售福山產品之三宗交易及審閱有關收集產品市價之相關文件，並注意到福山產品之價格乃根據類似產品之當時現行市價釐定；(ii)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之招標政策，並注意到採購指定金額或以上之首鋼集團產品將透過招標進行；及(iii)審閱獨立建議並注意到上述投標政策已妥為實施。加上下文「5.該等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所載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並有效確保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之交易屬公平。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宏博資本函件

4. 建議上限之評估

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建議上限(不含增值稅)載列如下：

	自完成 日期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1,350,000	2,570,000	2,840,000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50,000	100,000	110,000

附註： 假定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上限乃主要根據(i)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過往交易金額；(ii) 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iii) 該等產品之預期產量；及(iv) 目前價格和預期未來價格而釐定。

(i) 供應福山產品

供應福山產品之建議上限(「供應上限」)指低硫及高硫精焦煤之估計交易金額。於評估供應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供應上限之計算，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以下各項：

(a) 有關銷售精焦煤

(1) 估計銷量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精焦煤之估計銷量乃根據(其中包括)(a)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精焦煤訂立之年度及月度銷售合約；及(b)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精焦煤之實際銷量釐定；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精焦煤之估計銷量乃參考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合約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首鋼集團銷售精焦煤之過往銷量增長釐定如下：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精焦煤之估計銷量較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銷售合約所述之訂單銷量增加約17%。吾等認為有關增長屬公平合理，原因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精焦煤之銷量較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之相關年度銷售合約所述之訂單銷量分別增加約14%及27%。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之年度銷售合約所載之訂購銷量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向首鋼集團銷售精焦煤之最低銷量，而首鋼集團將不時發出新訂單，因此全年之實際銷量將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訂購銷量；及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精焦煤之估計銷量較去年分別增加5.1%及5.4%。經計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5.8%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精焦煤之銷量增長，吾等認為有關增長率屬審慎。
- (iii)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三個在產焦煤礦之一的原焦煤產量(用作生產精焦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因下組煤層的運行期而未達到其核准產能。由於上述焦煤礦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恢復生產，且其運行期間已於二零二零年底完結，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各在產焦煤礦的產量將達核准產能1,750,000噸。因此， 貴公司預期原焦煤產量可達每年5,250,000噸。連同預期向第三方採購用於配裝及銷售的精焦煤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精焦煤產品(包括福山產品)的整體銷量將增加；

經計及(i)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精焦煤訂立之現有銷售合約所述之協定銷量；(ii)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精焦煤之實際銷量；(iii) 貴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精焦煤之過往銷量；及(iv)上文所述 貴集團原焦煤產量的預期增長，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精焦煤之估計銷量屬公平合理。

(2) 估計售價

- (i) 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精焦煤產品(即低硫及高硫精焦煤)之估計售價乃分別按二零二一年五月初的市場售價(含增值稅)每噸人民幣1,780元及人民幣1,388元計算(摘錄自提供煤炭市場資料之行業網站www.sxcoal.com(「行業網站」))；及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精焦煤產品之估計售價乃按去年增長率5%計算。

行業網站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為最知名之煤炭行業網站之一。根據行業網站介紹，其提供一手價格變動、行業新聞以及所編製之深入分析，亦擁有最全面、準確及獨家之中國煤炭數據庫之一。吾等亦與其他獨立來源(如www.mysteel.com，提供鋼鐵及煤炭市場資料之行業網站)進行過往售價之交叉核對。

於評估上述估計售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低硫及高硫精焦煤平均每日市場售價之過往增長(摘錄自行業網站)，詳情如下。

宏博資本函件

經考慮(i)低硫精焦煤平均每日市場售價之過往增長，即由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81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每噸約人民幣1,36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0%；及(ii)低硫精焦煤市場售價於二零二一年之大幅增長，即由二零二一年初每噸約人民幣1,53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初每噸約人民幣1,780元，增幅約為16.3%，吾等認為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低硫精焦煤估計售價均屬公平合理。鑒於上文所述，低硫精焦煤之售價將由二零二零年之平均每日市場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369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96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吾等認為其與過往增長相若。

經考慮(i)高硫精焦煤平均每日市場售價之過往增長，即由二零一六年每噸約人民幣699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每噸約人民幣1,09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及(ii)高硫精焦煤市場售價於二零二一年之大幅增長，即由二零二一年初每噸約人民幣1,178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初每噸約人民幣1,388元，增幅約為17.8%，吾等亦認為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高硫精焦煤估計售價均屬公平合理。鑒於上文所述，高硫精焦煤之售價將由二零二零年之平均每日市場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096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53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吾等認為其與過往增長相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經考慮近期市場售價及合理年增長率5%後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福山產品的售價。鑒於(i)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低硫及高硫精焦煤的估計售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780元及人民幣1,388元，與董事會函件所述的近期市場售價相同；及(ii)基於(a)低硫及高硫精焦煤的平均市場售價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分別按約14.0%及1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b)中國整體消費物價指數於過去五年平均增長約2.1%，按年增幅最高為5.4%，故5%的年增長率屬審慎，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福山產品售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3) 估計額外貨運成本

於估計銷售精焦煤之交易金額時，貴公司亦已考慮估計額外貨運成本，即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物流安排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增長率5%計算之額外鐵路運輸成本及海運成本。有關增長已計及中國通脹(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約為2.9%及2.5%，摘錄自國家統計局)(來源：<https://data.stats.gov.cn/search.htm?s=CPI>)以及為應對運費成本之任何意外波動而設定之合理緩衝(吾等認為屬合理)。吾等認為有關估計額外運費成本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有關成本乃根據現有物流安排並經計及合理增長率後進行估計，與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精焦煤產品之估計售價一致。

經計及(a)精焦煤產品之估計銷量乃經參考貴集團與首鋼集團簽訂之銷售合約所載之協定銷量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實際銷量後釐定；(b)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各在產焦煤礦將達到核准產能，貴集團原焦煤產量預期將增長；(c)精焦煤產品之估計售價乃根據現行市價及平均市場售價之過往增長釐定；及(d)根據計算供應上限之基準及假設，若干緩衝額可用於應對未來任何預期以外之業務增長，惟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出之銷量僅限於貴集團每年總銷量之約55% (「55%上限」)，吾等認為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55%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客戶劃分之有關銷售精焦煤產品之收益明細，並注意到(a)貴集團向超過20名客戶銷售精焦煤產品；及(b)除首鋼集團外，貴集團現時亦擁有若干其他於中國上市之大型客戶，其註冊資本介乎約人民幣29.0億元至約人民幣456.0億元。經計及(a)首鋼集團作為國有企業之穩健財政狀況；(b)首鋼集團之市場地位，根據公司網站，按總資產計在中國鋼鐵企業中排名第二；(c)貴集團與首鋼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建立之長期業務關係；(d)以上貴集團客戶基礎之數目及概況；及(e)銷售福山產品之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吾等認為55%上限屬可接受，且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繼續可行及可持續。

(ii)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建議上限(「**購買上限**」)乃經參考(a)過往購買金額；及(b)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之購買總額之估計百分比而釐定。於評估購買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購買上限之計算、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以下各項：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鋼鐵、機器及服務的估計購買總額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購買總額釐定；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鋼鐵、機器及服務之估計購買總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增長率約5%釐定。該增長率與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精焦煤產品之估計售價一致；
- (c) 估計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採購不超過20%之鋼材、機器及服務，惟首鋼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d) 誠如上文「1.有關貴集團及首鋼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首鋼集團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因此，吾等認為首鋼集團乃專門提供二零二一年買賣總協議項下之首鋼集團產品；及
- (e) 經考慮(1)首鋼集團乃專門提供首鋼集團產品；(2)作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集團可向貴集團穩定供應首鋼集團產品，根據計算購買上限之基準及假設，預期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之金額將不多於其購買總額之20%，惟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對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於評估採購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採購及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出之採購總額之最高比例。鑒於所涉及之首鋼集團產品種類繁多，吾等並無對首鋼集團產品之定價進行任何研究。經計及(a)採購首鋼集團產品之購買上限乃經參考過往購買金額及平緩的年增長率5%後釐定；(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首鋼集團採購之估計比例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約1%。吾等認為有關增加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1)為應對首鋼集團產品之任何意外需求提供合理緩衝；及(2)與估計購買總額相比被視為不重大；(c)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交易條款，包括 貴集團採購若干金額之材料及服務一般將通過招標進行；(d) 貴集團將僅於首鋼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方會向首鋼集團採購首鋼集團產品；及(e)上述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之優勢，吾等認為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總體評價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建議上限盡可能切合 貴集團的需要是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在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進行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載於下節)的前提下，建議上限使 貴集團可靈活地進行及擴展其業務切合未來業務增長(尤其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增長及 貴集團各運作中之焦煤礦產量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核准產能的預期成果)。於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計算基準及釐定建議上限的因素。鑒於建議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協定之精焦煤銷量、過往交易金額及產品、材料及服務之估計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價及合理增長而釐定，吾等認為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及因素屬合理。

5. 該等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出建議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之交易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就第(ii)段所載之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倘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該等交易隨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建議上限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出建議上限，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察該等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此 致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蔡丹義先生是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陳兆強	實益擁有人	2,006,800	0.039%
紀華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013%
蔡偉賢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04%
丁汝才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權益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1,671,726,490	33.09%	I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 Ltd. (「Funde Sino Life」)	實益擁有人	1,590,100,000	31.47%	II
蔣錦志(「蔣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282,702,904	5.60%	III

附註：

- I 表中所示數據乃基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的披露表格(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最新披露表格)。首鋼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i)首鋼控股(由首鋼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5,492,000股股份)；(ii) King Rich Group Limited(由首鋼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71,862,000股股份)；(iii) 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首鋼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0,410,000股股份)；(iv)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首程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根據首鋼集團提交之首程最新披露表格，首程由首鋼集團間接持有34.91%權益)，持有200,043,993股股份)；(v)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首程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663,918,497股股份)；及(vi) Ultimate Capital Limited(由Excel Bon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Excel Bond則由首程全資擁有，持有600,000,000股股份)。
- II 表中所示數據乃基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披露表格(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最新披露表格)。

- III 表格顯示之數據乃按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披露表格(此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最新披露表格)所示資料。

根據蔣先生提供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於被視為受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280,303,623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5.55%)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i)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被視為受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代替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基金經理)控制的公司，持有114,500,441股股份；(ii)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被視為受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代替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基金經理)控制的公司，持有115,636,291股股份，因此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由蔣先生持有84.5%權益)被視為持有合共230,136,732股股份；及(iii) Shanghai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Xizang Jingning Corpora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Xizang Jingning Corpora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蔣先生持有84.5%權益，代表其所管理或提供諮詢之基金及單位信託持有50,166,89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汝才先生為首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首鋼控股)之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據董事所知，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丁汝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據本公司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未了結、威脅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日期，浚博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以下專家之聲明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並為於本通函中載入或參照(視乎情況而定)而編製。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博資本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將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江領恩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 (c) 「滋博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6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滋博資本之書面同意書；
- (e)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
- (f) 本通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分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及其實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鑒)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其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指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五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大會就疫情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大會召開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

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另外，股東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 (8) 倘規例有任何重大修改而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此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將透過另行發表公告的方式通知其股東。股東如對此次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